

师市环审〔2023〕 号

**关于新疆晨瑞龙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涤纶长丝防粘无纺布、草坪丝、
再生改性聚酯切片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晨瑞龙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晨瑞龙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涤纶长丝防粘无纺布、草坪丝、再生改性聚酯切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晨瑞龙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涤纶长丝防粘无纺布、草坪丝、再生改性聚酯切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循环利用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22′ 51.87″，北纬 41° 47′ 7.93″，占地面积 3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85.28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4

座共 15003.45 平方米、3 层办公生活楼 1 座 2386.83 平方米、原料及成品库房 1 座 1495 平方米，其中 1 号生产车间 4131 平方米安装一条聚氨酯瓶破碎生产线(1#生产线)，2 号生产车间 3304.8 平方米安装一条长丝无纺布生产线（3#生产线），3 号生产车间 2321.85 平方米安装一条涤纶长丝（草坪丝）生产线（2#生产线），4 号生产车间 5245.8 平方米安装一条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4#生产线)和一条再生改性聚酯切片生产线（5#生产线），配套建设循环沉淀池、变配电室、锅炉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聚酯瓶片 3 万吨/年、涤纶长丝 6978.178 吨/年、长丝无纺布 10858.75 吨/年、纺粘针刺无纺布 3752.44 吨/年及再生改性聚酯切片 10830.754 吨/年，其中聚酯瓶片作为其他生产线原料。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

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聚酯瓶破碎粉尘，长丝无纺布生产线和长丝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制浆粉尘及再生改性聚酯切片生产线产生的配料粉尘由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涤纶长丝生产线、长丝无纺布生产线、再生改性聚酯切片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段上空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RCO）+静电除尘（油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气导热油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HJ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对道路洒水降尘，物料输送时加盖篷布遮挡，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聚酯瓶破碎生产线瓶片热洗和漂洗废水，经 1 号车间 60 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瓶片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涤纶长丝生产、长丝无纺布生产、长丝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中组件清洗废水分别经 3 号、2 号车间设置的一座 20 立方米循环沉淀池和 4 号车间设置的一座 60 立方米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生改性聚酯切片生产线组件清洗废水、冷凝、冷却废水经 4 号车间设置的一座 60 立方米/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瓶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分拣废物、滚筛废物、沉淀池污泥和废渣、布袋除尘灰定期外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处理；废标签定期外售回收单位；废丝、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煅烧炉废渣和过滤废渣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导热油由有资质单位现场更换后带回处置；再生改性聚酯切片生产过程产生的熔体过滤渣、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或减振措施；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要求，按照每个厂区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平面布局情况，将厂区分三类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乙二醇储罐，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其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生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液体物料和废水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日印发
